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[2018]1085 号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(人民币) 15,929,419.2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人民币) 15,929,419.2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(人民币) 16,267,812.43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按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(人民币) 1,626,781.24 元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母公司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(人民币) 14,641,031.19 元；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(人民币) 303,240,475.34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393,170,708.05 元，

为了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在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；同时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，合计转增 96,000,000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6,000,000 股。

在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上述预案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若股东大会决议与本预案有不一致的，按股东大会决议的分配方案作相应调整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